

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双台子分中心关于 贺秀香继承房屋申请登记不动产权的公示

编号: 2018153

申请人贺秀香继承其配偶张迁位于双台子区胜利街新华委
(丘地号 2-27-462-1-501 面积 88.80 平) 的住宅, 于 2018 年
12 月 3 日向我中心申请不动产权转移(继承) 登记。

依据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(试行) 规定, 我中心依法
对上述申请登记事项进行公示,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, 请书面向
我中心提出;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, 我中心将依法办理不动产登
记。

公示期: 自国土资源局网站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

联系电话: 0427-2360629

联系人: 范晓春

联系地址: 盘锦市双台子区高家良种场创业大厦一楼 18 号

窗口

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双台子分中心

2018 年 12 月 3 日